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

（七）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7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08:00-16:30

(三) 登记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75 号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玲 ，联系电话：0510—86539860 ，
传真：0510—86539860 ，联系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人民路
75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